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洋河新区 2026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93-SQHZ-G2025-0010

采购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标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采购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洋河新区 2026 年
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洋河新区 2026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2、合同标的：以洋河新区春华路国控点为中心，郑楼居委会乡镇监测点位
为辅，引入颗粒物激光雷达、卫星遥感解译、道路积尘走航、溯源走航车构建覆
盖全区监测监控体系，配备专业帮扶团队，配合开展行业专项帮扶，对企业管理
和技术进行专业指导，安排专业化高、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动态跟踪
驻场服务。针对不同时段，协同开展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工作，找准影响空气
质量的重要因子、重要区域和重要来源，为环境改善提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
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3、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856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自有或租用）、
车辆、人工、交通、食宿、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
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
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合同构成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工作要求

- 1、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频次、方式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相关报告及材料，相关报告及材料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相关报告及材料的内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及人员、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合同期满乙方提供总结性评估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REDACTED]

乙方开户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REDACTED]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分包转让

-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如乙方有转让和服务内容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条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提交服务的内容、形式、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事项，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安全保障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欺诈等不正当行为的。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4、本合同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尚酒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
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